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

壹、 依據與目的

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並有效推薦本校之優秀學生進入大學就讀，依據「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 組織與職責

一、 本校設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繁推會)，審議本年度繁星推薦相關工作。繁推會置委員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高三導師及家長代表。繁推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擬參加本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者，應主動迴避。

二、 繁推會職責

(一)審議並公布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

(二)督導辦理校內推薦作業。

(三)審核推薦學生名單。

參、 校內推薦資格與限制

一、 報名推薦學生須為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不包含轉學生、越級生)。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身分參加。

二、 報名推薦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必須符合大學規定(前 20%~50%)，且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成績通過各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三、 本校學生只限報名推薦大學之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八類學群(第四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四、 同一名學生限報名推薦至一所大學之 1 個學群(不分學群招生者視為 1 個學群)；每所高中最多只能對同一所大學同 1 學群推薦 2 名學生。

五、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或或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者，不得報名校內推薦(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或零分計)。

六、 經本年度大學特殊選才等特殊招生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報名校內推薦。

肆、 校內推薦作業流程

- 一、 教務處註冊組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辦理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會，當日除說明相關規則及選填系統操作外，另於現場發放志願預填表。**請欲參與本年度繁星推薦管道同學務必出席說明會。**

二、 校內比序說明

(一)依「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各高中須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可推薦學生，排定推薦優先順序。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合併排定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6)，第八類學群個別排序(即推薦順序 1~2)。

(二)排序原則依照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進行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時，以下表所列之項目進行比序。

《校內比序順位表》

順位	比序項目	順位	比序項目
1	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	6	高一下總平均分數。
2	學測「國英數」三科級分總和。 <u>若學生數學 A 與數學 B 同時應考，擇優採計。</u>	7	高二上總平均分數。
3	學測「國英數社」或「國英數自」四科級分總和擇優採計。	8	高一下總平均分數。
4	五學期在校成績總平均分數。	9	高一上總平均分數。
5	高三上總平均分數。	註：總平均分數參採「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三、 校內登榜與推薦流程

- (一)114 年 2 月 26 日(三)下午 6 時，開放繁星推薦校內登榜系統。
- (二)114 年 3 月 4 日(二)上午 8 時，關閉繁星推薦校內登榜系統。當日下午為註冊組統計、製作繁星推薦登榜作業時間，
- (三)為維護校內繁星推薦之公平性，**系統關閉後不得要求開放系統補填。**
- (四)114 年 3 月 4 日(二)下午 5 時，公告繁星推薦登榜序位。
- (五)114 年 3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辦理繁星推薦登榜、學群分發確認及科系選填。請同學依據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報到，並攜帶簽完名之繁星推薦志願預填表。**遲到或未繳交志願預填表者視同放棄繁星推薦資格。**
- (六)登榜作業結束後，公告尚有缺額之大學學群，有意願補登榜的同學可於當日下午 1 時前辦理補登榜(時間、地點於當日公告各班)。補登榜作業將依前述比序原則，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推薦優先順序。為保障第一次選填同學的權益，**補填校群志願所獲得之推薦順位不得影響第一次分發結果。**

(七)獲推薦順序且完成科系選填之學生，應於 114 年 3 月 6 日(四)上午 10 時前繳交正式報名確認表及相關費用至註冊組。

四、 重要提醒

(一)獲推薦學生務必詳閱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相關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等規定，以維護自身升學權益。

(二)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伍、 其他補充事項

一、 獲推薦學生若向註冊組繳交之推薦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推薦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處理。大學如發現錄取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二、 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依各大學校系分則規定辦理。

三、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陸、 本要點經本校繁推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